



广东信扬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广州市德政北路 538 号达信大厦 1208-1212 室

Tel: 8620-83276630 邮编: 510045

Fax: 8620-83276487

Website: www.xinyanglaw.com

广东信扬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信扬股法（2010）第 33 号

致：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因申请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经批准的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下称“本次发行”），与广东信扬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签订了《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根据该合同，本所指派了叶伟明、钟瑜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有效核准，并已按核准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现拟申请其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下称“本次上市”）。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下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其本次上市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职责，对发行人的相关事项以及本次上市申请的有关材料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4、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时，并不视作本所对该等数据或

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于 2008 年 6 月 5 日召开了 200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决议。

本所认为，发行人 200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本次上市已经取得其内部的有效批准与授权。

(二)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中国证监会于 2010 年 4 月 2 日签发了《关于核准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405 号），依法核准了发行人本次发行。

(三)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仍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批准。

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0]405 号《关于核准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060 万股新股。

(二) 根据《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发行

人本次经核准发行的股票通过网上发行和网下发行的方式进行，其中网下发行 412 万股，占本次发行股票总额的 20%，网上发行 1648 万股，占本次发行股票总额的 80%。

(三) 根据 2010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发布的《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发行人本次网下发行配售工作已于 2010 年 4 月 27 日结束，参与网下发行的股票配售对象缴付的申购资金已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10]14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4 月 26 日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资金专户收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 412 万股的有效申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045,892,000.00 元。本次网下发行过程的合法、合规性已经广东仁言律师事务所见证，该所的见证意见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网下配售的配售过程、方式及结果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 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 根据 2010 年 4 月 29 日《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发行人本次发行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已经确定，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经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现场公证。

(五) 2010 年 4 月 29 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10]156 号《验资报告》，验证了截至 2010 年 4 月 29 日止，发行人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6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819,880,000.00 元。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由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29 日存入了发行人的专用帐户。

本所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有效发行完毕。

三、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于 2008 年 1 月 28 日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二) 发行人前身为广告公司，广告公司于 1981 年 5 月 11 日设立；2002 年 10 月 18 日改制为广告有限公司；广告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28 日按账面净资产值 1:1 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更名为发行人现名称。依据中国法律的规定，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从广告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 3 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三) 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四) 发行人的经营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六)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规则》规定的以下条件：

(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 [2010]405 号), 发行人本次发行不超过 2,060 万股, 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且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一)项的规定。

(二) 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10]156 号《验资报告》, 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达到人民币 82,371,755.00 元, 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二)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数达到发行人股本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三)项的规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四)项的规定。

(五)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广东省广新外贸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戴书华、陈钿隆、丁邦清、康安卓、李崇宇、郝建平、夏跃、何滨、沙宗义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全部股份。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 25%; 在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发行前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 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 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发行人除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其他全部 73 名自然人股东

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本次发行前其所持有的股份。

上述承诺符合《上市规则》第 5.1.5 项的规定。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签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并经本所律师见证，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发行人董事会备案，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的规定。

（七）发行人为申请本次上市聘请了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保荐机构。经核查，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被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和《上市规则》第 4.1 条的规定。

（八）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委派栾志刚、吴凌东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发行人本次上市保荐工作。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是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的合格保荐代表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4.3 条的规定。

根据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符合申请股票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10 年 5 月 4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和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为《广东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事务所负责人：郭锦凯

郭锦凯

经办律师：叶伟明

叶伟明

钟瑜

钟瑜